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有關出售兆訊恒達合共約2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兆訊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08,727,200元出售兆訊恒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約20%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960,002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擁有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

### **股份轉讓協議I**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兆訊香港、買家I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I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股份轉讓I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及(ii)截止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股份轉讓協議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各方協定股份轉讓II將分兩批完成，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須完成第一批轉讓待售股份II不少於50%，且第二批轉讓剩餘待售股份II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完成。

\* 僅供識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轉讓待售股份II之50%（即第一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兆訊香港、買家II及兆訊恒達訂立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II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第二批轉讓剩餘待售股份II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及(ii)完成第二批轉讓的截止日期亦應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近期，中國內地實施更加嚴格的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收取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第二批）項下購買價格的必要外匯登記手續無法按時完成。因此，訂約各方同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補充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II補充協議，將完成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正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第二批）。除上文所披露外，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張楷淳先生及李和國先生。